

004168

武汉市志

外事志

WUHANSHIZHI

WUHANSHIZHI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市志

外事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B9-5

前

《武汉市志》分卷目录

- | | |
|-----------|-------------|
| 1. 总类志 | 15. 对外经济贸易志 |
| 2. 大事记 | 16. 金融志 |
| 3. 政党志 | 17. 财政志 |
| 4. 社会团体志 | 18. 税务志 |
| 5. 政权政协志 | 19. 经济管理志 |
| 6. 民政志 | 20. 教育志 |
| 7. 政法志 | 21. 科学志 |
| 8. 军事志 | 22. 文化志 |
| 9. 外事志 | 23. 新闻志 |
| 10. 城市建设志 | 24. 文物志 |
| 11. 工业志 | 25. 卫生志 |
| 12. 交通邮电志 | 26. 体育志 |
| 13. 农业志 | 27. 社会志 |
| 14. 商业志 | 28. 人物志 |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黎 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余金堂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 民		
委 员	王千弓	王保畲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矜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 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 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 凯	陈梦浓	罗 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洲	徐 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粟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谢国治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 健 彭沈元 王千弓 郭治澄;曾任委员的还有:王道泉 石 于 石绍昌 吕 梁 朱士嘉 华煜卿 刘建国 许礼钧 孙文英 李子仪 李 星 吴正东 余 杰 邹亚农 张 斧 宗玉林 姜希贤 贺觉非 贾正群 唐适宇 龚啸岚 崔执中 曾 卓 雷有启 樊绩安 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向顺立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王汗吾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向顺立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王汗吾

《武汉市志·外事志》编写组

主 编 吕志清
副主编 李开宇
特约顾问 袁继成

主 笔 李开宇
编 写 刘名瑛 刘 勃 龚泽生 吕志清 李开宇
郑象柱 张介之
近期图片
摄 影 叶祥鼎 李开宇 徐厚杰 殷桂兰

《武汉市志》总序

《武汉市志》的编纂工作始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80年。它的编纂出版是为了适应认识市情,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地方科学文献的编纂工作。武汉市作为中国中部的一座中心城市,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武汉市的市情和社会发展的轨迹是国情的组成部分。编纂出版一部市志不仅是为了继承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更重要的是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武汉在解放前分设为汉口特别市、武昌省会市和汉阳县,历代的建制也不同,从未编纂过一部统一的城市志,这就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本志记述内容起自1840年,截至1985年,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整个城市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并反映其发展的规律。但由于时间跨度之长,包罗内容之广,为历代修志所未见,更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散失损毁又多,各门类的记述都难免有缺漏,尚有待于今后之补充。

本志的编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科学的地方文献。但由于

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在指导思想、编纂体例、资料撰著等方面，仍会有诸多缺陷，这是需要海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的。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城市志，力求科学地反映本城市在近现代发展变化的整体面貌。为了便于社会多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应用，按专志分卷出版。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制约下，各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便于体现各专业的科学性。

本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武汉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不问隶属关系如何，都参加了编纂工作。在搜集资料阶段有2 000余人参加，在编写阶段有400余人参加，在总纂阶段有200余人参加。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和大专院校等通力合作，提供方便。《武汉市志》是集体努力的科学成果，我们特向每一位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劳动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黎 智

1989年3月20日

凡 例

一、《武汉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现代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上限定为 1840 年，下限定为 1985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市属县另修县志)，首卷设市辖县概况。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含县。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全志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设计、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原则下，设 28 个分卷。全志既是统一的整体，各分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内容记述力求反映各门类间的联系、影响和制约关系，允许各分卷作适当和必要的交叉记述。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为条目体。各分卷一般设篇、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七、本志在有关部类中设概述，概括全貌；设综述，反映各行(事)业的综合内容；分述以记述行(事)业为主，兼及典型实体。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

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保持本来面貌，以待续修时补正充实。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自1840年以来对武汉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凡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传、立表。人物传只收已故人物。

《武汉市志·外事志》编写说明

一、《武汉市志·外事志》是《武汉市志》的组成部分，按全志的总体设计进行编纂。

二、本志记述武汉近代开埠以来的地方外事基本面貌，并力求反映外事工作与政治、经济、社会的广泛联系和影响。有些外事史实记述的下限适当延伸。

三、本志采取分期分类相结合的方法，首设概述，另设晚清和民国时期外事、新中国时期外事分篇；篇下分类列目记述，以体现新中国建立前后外事工作的本质变化，反映外事工作的时代特征。

四、为本志提供资料的有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历史档案馆（北京）及有关图书馆和大专院校。本志送审稿曾报经外交部地方外事办公室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外交部领事司、礼宾司、欧美司、亚洲司、外交史编写办公室、中联部办公厅、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审阅。外交部有关领导、武汉外事系统领导及许多老同志对本志编纂给予了关怀指导。在此谨表深切的感谢。

五、本志对清代和民国时期涉及的外国人名，由于译名多歧，在每个类目中第一次出现时，尽可能附注外文（日本姓名译法较固定，故从略）。

六、本志编纂过程中，史料征集难度较大，外事志与有些专志内容互有交叉。虽经多方征集，反复考证，仍恐有疏漏和差误，敬希指正，容后续修时补正。

目 录

概述	(1)
晚清、民国时期的外事	(4)
外事机构和对外团体	(4)
外事机构	(4)
附：沦陷时期伪政权的外事机构	(8)
对外团体	(9)
附：汉口会审公堂	(10)
开埠	(11)
汉口开埠和武昌开埠	(11)
外国在汉的经济势力	(13)
外国在汉的宗教势力	(18)
湖北聘请“洋匠”和派遣留学生	(19)
聘用“洋匠”和“洋教习”	(19)
派遣留学生	(21)
铁路借款	(22)
芦汉铁路借款	(22)
粤汉、川汉铁路借款	(23)
外国领事馆	(26)
英国总领事馆	(27)

美国总领事馆	(30)
俄国(苏联)总领事馆	(33)
法国总领事馆	(34)
葡萄牙领事馆	(36)
荷兰领事馆	(37)
日本总领事馆	(37)
德国总领事馆	(40)
比利时总领事馆	(41)
意大利总领事馆	(42)
丹麦领事馆	(43)
瑞典领事馆	(44)
挪威领事馆	(45)
墨西哥领事馆	(45)
芬兰领事馆	(46)
奥地利、西班牙、瑞士、刚果、菲律宾领务	(46)
外国在汉“租界”	(47)
英租界	(47)
德租界	(52)
俄租界	(54)
法租界	(57)
日本租界	(59)
附:比利时要求设立租界	(61)
对外交涉	(62)
晚清时期	(62)
美国到汉通商	(62)
英水兵烧死中国水兵、焚毁中国炮船	(62)
英商“兆丰行”轮船无照行驶	(63)
英、美商人与清兵口角冲突	(63)

英法商人、军人勒索华商	(63)
美轮私运武器	(63)
英人炉礼士枪杀彭尚会	(64)
两名法国人嗾狗启衅	(64)
法兵屠杀村民	(64)
美轮夹带私盐	(65)
美国领事庇护日谍	(65)
德国领事要求严办民众掷石者	(65)
张之洞勾结英领杀害唐才常	(65)
“东南互保”	(65)
德商要求在河街设趸船	(67)
德商擅与华商合办矿务	(67)
日商枪伤汉口摊民	(67)
英租界巡捕毆毙车夫吴一狗	(68)
法水手毆打摊民	(69)
俄巡捕逮捕革命党人	(70)
辛亥首义时的中外交涉	(71)
北洋政府时期	(76)
日军在租界外设营房	(76)
意大利人私运军火	(76)
日商在武昌擅设修理军械洋行	(77)
俄国领事庇护俄人行窃	(77)
英租界工部局拘捕人力车工人	(77)
俄租界巡捕毆毙车夫龚银宝	(78)
黎元洪勾结法国领事逮捕革命党人	(78)
黎元洪勾结德国领事逮捕革命党人	(78)
日军中尉窥探中国军营	(79)
黎元洪勾结日本领事逮捕革命党人	(79)

法租界巡捕群殴中国士兵	(79)
英国领事破坏中国禁烟法令	(80)
英国领事要求撤销土膏专卖	(80)
俄、英、美索赔茶厂损失	(80)
“会审”、“观审”之争	(81)
英租界巡捕越界殴伤中国警察	(81)
日商筹庆“二十一条”签字激怒汉口市民	(82)
英商购牛事件	(82)
法国领事庇护烟贩	(83)
俄国教士击毙华人	(83)
“福州事件”风潮	(83)
日商贩卖烟土	(84)
法国领事引渡国会议员刘英	(84)
武汉民众游行通过租界受阻	(84)
法租界巡捕弹压人力车夫罢工	(85)
日租界警察越界逮捕中国居民	(86)
英美烟厂工人罢工	(87)
美海军擅截汉口海关验放物资	(87)
英租界巡捕殴伤棉花工人	(88)
日本领事干涉市民纪念国耻、抵制日货	(88)
“梅神父案件”	(89)
日本商人私运枪支	(89)
美舰扣留中国军人	(90)
日租界警察拷打华工致死	(91)
日商逼死华商贾邦敏	(92)
日舰撞沉中国民船	(93)
美商破坏石膏专卖	(93)
日商殴伤华人	(93)

意大利领事擅自查封震义银行	(94)
英租界巡捕踢死人力车夫徐典	(94)
汉口“六·一一”惨案	(95)
北伐军限制外轮在交战区航行	(98)
国民政府(武汉)时期	(98)
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公告	(98)
英轮撞沉华轮	(98)
英、美、日与国民政府初步对话	(99)
外国主教询问国民政府对宗教的态度	(100)
汉口市教育局颁布取缔外国学校条例	(100)
美国向国民政府提出“淞沪中立”建议	(101)
取消领事观审权	(101)
中国收回邮政权	(101)
关于“南京事件”的交涉	(102)
汉口“四·三”惨案	(103)
英水兵刺伤华工	(105)
英国领事宣布与国民政府断绝一切关系	(105)
美轮撞沉中国货船	(105)
外国势力对武汉实行经济封锁	(106)
国民政府(南京)时期	(107)
日军哨兵枪杀中国官兵	(107)
日军将中国官兵缴械、扣留	(107)
封闭苏联驻汉口总领事馆	(107)
武汉卫戍司令部勾结日本警察逮捕革命志士 唐大悲、李汉俊	(108)
国民政府令外轮注册	(108)
日商贩运私盐	(108)
胡宗铎勾结法国领事杀害妇运领袖向警予	(109)